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巫旻諭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wmy@mocs.goc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485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2條規定，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為中立法適用對象，並於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另定10款準用對象。茲以中立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，且長官不得拒絕；而依考試院84年9月7日第8屆第239次會議決議，在政務人員法及中立法公布實施前，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，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均應請事假或休假。準此，上開人員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，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，動用行政資源、行使職務權力、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，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